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勝馳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鉸好

被告 陳為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零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為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勝馳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勝馳公司）前邀同被告
03 翁鉸好、陳為名（下合稱被告，如單指1人則逕稱其名）
04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簽立銀行授信總約定
05 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
06 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07 萬元。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8 今尚積欠本金99萬4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0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
10 語。

11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抗辯則以：

13 (一) 勝馳公司、翁鉸好：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14 (二) 陳為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核
17 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
18 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8-42
19 頁）；又勝馳公司、翁鉸好對原告之請求並不爭執，而陳為
20 名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21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7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8 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李宜羚